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Primar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701室舉行股東（「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基天谷（宜昌）複合材料有限公司（「賣方」）作為賣方與繁昌縣南添電力有限公司（「買方」）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蕪湖中基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83%註冊及繳足資本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之本公司董事(「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作出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就全面進行及執行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管理服務協議以及授出及行使認沽期權)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情及事宜(視情況而定)，並同意董事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作出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惟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須與買賣協議訂明之條款無根本上分別)。」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爭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5號
海洋中心7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限下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有關委任須指明各名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所附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5.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鑒於將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即指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的截止日期）將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進行登記。
6.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馬爭女士及王培耀先生，非執行董事吉江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子勳先生、鍾展強先生及王小兵先生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登載及於本公司指定網站<http://china-p-energy.etnet.com.hk>內登載。